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6 年 11 月

A thick, solid red line that curves slightly upwards from left to right,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at the bottom.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说明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合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摊薄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制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代理人）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时，设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二名，并由律师现场见证。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发放表决票；股东在表决票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回收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回收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3、统计表决票。

四、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9:30—11:30 13:00—15:00

会议地点：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21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 许雷先生

序号	会议内容
1	介绍与会人员并向大会报告到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2	宣布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3	说明《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股东进行审议
4	说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股东进行审议
5	说明《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股东进行审议
6	说明《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股东进行审议
7	说明《关于公司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股东进行审议
8	说明《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进行审议
9	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股东进行审议
10	说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进行审议
11	说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摊薄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股东进行审议
12	说明《关于制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股东进行审议
13	说明《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股东进行审议
14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15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投票
16	回收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
17	作回收表决票情况的报告并宣读表决结果
18	宣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9	征询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意见
20	签署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21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22	宣布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印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作为认购对象参与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21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省城投集团不参与询价，按照经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股份。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21,305,182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其中，省城投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 38% 的股票，并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除省城投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7）限售期

省城投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含 4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 总投资额比重
1	昆明融城昆明湖二期	741,584	345,000	46.52%
2	大理海东方悦榕庄酒店	99,915	53,000	53.05%
3	西咸新区春城十八里	177,358	82,000	46.23%
合计		1,018,857	480,000	47.1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作为认购对象参与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上述十一项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三：**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 2016-08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作为认购对象参与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四：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下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作为认购对象参与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 2016-08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作为认购对象参与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 38%，上述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 2016-08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作为认购对象参与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发行前，省城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73,244,153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省城投集团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省城投集团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 38%；按本次发行的上限 921,305,182 股以及认购下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省城投集团将持有公司 723,340,122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仍为省城投集团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在省城投集团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已约定省城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的股票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省城投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省城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作为认购对象参与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宜，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是否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作为认购对象参与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摊薄回报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临 2016-08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作为认购对象参与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十：**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推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下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制定、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公司该年度未分配利润及当期利润均为正值且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4、差异化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

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的预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划的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

1、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有关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四条 本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修订）》，公司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原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